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聘请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拥有较强的执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其同时作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能够更好地协同整合工作，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审计成本。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聘任其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石洪卫、管炳春、张建平、谢岭

2016 年 10 月 28 日